联合国 S/PV.8510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五一〇次会议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霍伊斯根先生	（德国）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科特迪瓦	伊波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法国	梅尔基先生
	印度尼西亚	查尼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南非	马特基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关于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报告(S/2019/198)

19-10843 (C)







上午10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报告（S/2019/198）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9/311，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9/198，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报告。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秘鲁、波兰、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3票赞成，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466（2019）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很高兴投票赞成关于最后一次延长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将其延至2019年10月15日的第2466（2019）号决议。该决议将结束联合国在海地逾15年的维和行动。

借此机会，我们感谢所有在联海司法支助特派团及其前身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中光荣服务的维和人员。我们缅怀和赞扬他们为帮助建设一个自由、繁荣、和平的海地而作出的牺牲和努力。

决议为向一个联合国非维和机构过渡奠定了基础。我们渴望建立一个特别政治特派团，期待秘书处提交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制定其任务。在此期间，我们期望海地政府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共同努力，达到安理会先前规定的基准，直至特派团完成缩编及其以后。

过渡将意味着将许多责任重新交还海地政府和人民。现在是海地政府加紧，承担这一责任的时候了。作为长期的合作伙伴和朋友，美国继续支持海地完成这项任务，同时顾及前头的挑战。

近期内，我们呼吁所有海地行为体继续努力展开建设性、包容各方的对话，目的在于找到的持久办法，解决现有政治和经济挑战。我们相信，通过真诚的对话和妥协，导致建立一个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最符合海地人民的需要和愿望。

梅尔基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欢迎通过第2466（2019）号决议，最后一次延长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决议案文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特派团完成其所承担的任务，执行秘书长的各项建议，使秘书处能够加快完成过渡，设立一个特别政治特派团，着重为海地当局，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战略咨询，提供了必要的手段。这次最后一次延长，不仅标志着联合国与海地关系的一个新篇章，而且是一个完全崭新的篇章。法国将一如既往，更坚决地致力于确保这方面努力的成功。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通过第2466（2019）号决议，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和海地政府的期望，最后一次把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0月15日。不过，根据第2410（2018）号决议，秘鲁认为必须重申，我们必须在

退出战略和联海司法支助团过渡的框架内，继续顾及当地的安全状况和海地保障全国稳定的总体能力。

因此，根据所要求的关于特别政治任务行动细节的新报告，我们希望迅速开始谈判进程，以确保顺利过渡，并在2019年10月16日前实现该特别政治任务的建立和全面运作。秘鲁坚定地承诺，努力使海地能够通过一个强有力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获得联合国的支持和援助。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被迫对关于最后延长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期限的第2466（2019）号决议投弃权票，正如我们去年被迫弃权一样（见S/PV.8226）。我们要解释我们作出这一决定的动机，以便没有人怀疑我们对海地稳定进程的充分支持。

就在一周前，安全理事会讨论了该国的局势（见S/PV.8502）。当时，尽管人们对选举前夕该国的紧张局势感到关切，但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仍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政府和海地国家警察将能够在10月底之前承担起国家安全的全部责任。然而，使我们感到困惑的是，有关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决议的起草者两年来一直采取强硬路线，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人权监测在内的整个授权任务。我们仍然不能理解，在一个武装冲突早已结束的国家，人权状况如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我们不能支持第2466（2019）号决议的另一个原因是，执笔方委托秘书长对海地特派团适用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让我们回顾一下，有关这一政策框架的工作尚未结束，如果在海地维持和平存在缩编之前完成，那么，根据适当程序，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在相关平台上讨论这一政策框架，然后才能实施。

安理会成员出现意见分歧并不罕见。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美国执笔方公然无视安理会其他成员的关切。本来可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为此，我们就这一问题提出了具体、平衡的备选方案，但不幸的是，这些方案遭到忽视。在我们开始讨论设立一项特别政治任务，以取代在该国的维持和平存在之际，上述做法令人严重关切。我们今天的分歧无助于加强太子港所要求的安理会共识。

尽管如此，我最后要表示支持海地人民和政府，以此结束我们对第2466（2019）号决议投弃权票的解释，六个月后，海地人民和政府将有机会完全掌握他们国家的命运、稳定和发展。俄罗斯将继续努力确保安理会努力的结果是海地局势实现真正稳定，其主权和自给自足得到加强。

吴海涛先生（中国）：刚刚通过的安理会第2466（2019）号决议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授权最后一次延长至今年10月15日，这有助于联海支助团继续履行职责，帮助海地政府承担起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最终实现有序撤出。这符合海地和地区国家的利益。

中方对此投了赞成票。同时，中方认为，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联海支助团应当重点帮助海地应对和平与安全问题，不应过多涉及海地国内的人权问题。安理会成员应就决议草案进行更多磋商，进一步弥合分歧，争取达成共识。

中方希望安理会成员在后续政治特别团有关磋商中能够保持团结，为促进海地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努力。

辛格·魏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来说，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在该国预期举行选举的同时结束，而这一时刻总是意味着可能出现不稳定。我们认为，在为联海司法支助团后的任何其他工作让路时，必须要考虑到时机和条件。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根据海地人民的最大利益实现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过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德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想提出四点意见。

第一，我们支持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

第二，我赞同秘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的意见，即联合国应继续与海地保持接触，我们应顺利过渡到联合国在海地的后续存在-特别政治任务。我们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

第三，回应我的俄罗斯同事提出的关于《宪章》第七章与人权监测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尊重人权是一个安全问题，因此理应属于任务规定范围。巴切莱特女士上周出席我们的讨论（见S/PV.8502）就是证明。

第四，我要强调，海地是世界上最易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之一。当我们从太空看这个岛屿时，我们可以看到，一半是绝对绿色，另一半几乎没有树木，这使这个国家特别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我们本希望在第2466（2019）号决议中提及这一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联合国今后的存在应就如何加强海地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复原力向海地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上午10时40分散会。